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2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八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8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原分配公告林秋月等 14 人持分共有重劃後暫編仁信段 37 地號土地，於分配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異議為：原公告分配面積並非應分配面積，仍請按應分配面積作為本案地號之實際分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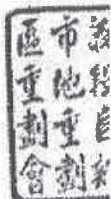
三、案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6 日（如附件）邀集異議人協調，達成協議同意依異議所請辦理。

辦法：

一、本案調整分配情形如下：

1. 原分配公告仁信段 37 地號林秋月等 14 人（面積 1215.5 平方公尺）、仁信段 38 地號林秋月等 18 人（面積 187 平方公尺）、39 地號抵費地（面積 336.96 平方公尺）、142 地號林溪土（面積 63 平方公尺），經合併為一筆總面積合計 1802.46 平方公尺。

2. 前項 39 地號抵費地調整分配面積 302.26 平方公尺，37 地號仍分配予林秋月等 14 人調整分配面積 1250.2 平方公尺，



38 地號仍維持分配予林秋月等 18 人，原分配公告面積 187 平方公尺，142 地號仍維持分配予林漢土，原分配公告面積 63 平方公尺。

二、檢附修正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分配清冊各乙份（如附表 1、附圖 1）。

決 議：

- 一、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 二、檢送修正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予各土地所有權人。

提案二：原分配公告林漢土 142 地號於分配公告期間部分合法繼承人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異議人陳情旨揭地號調整至先祖林王研 42 地號內增加一筆地號分配。
- 三、案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6 日（如附件）邀集異議人協調，因異議人未提供合法繼承系統表，且合法繼承人亦未全體出席。另擬調整至先祖重劃後暫編仁信段 42 地號內增加一筆地號土地，涉及 42 地號土地業已公告期滿未提異議即告確定，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亦未出具同意調整同意書，故本異議案視為協調不成，按原分配公告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維持原分配公告，請異議人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請重劃會於本會議紀錄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檢送理事會議紀錄予異議人，並於通知函內敘明於接獲本理事會議決議內容後若仍有異議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會章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接獲本理事會議決議內容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將依分配結果，逕送主果機關函轉地政事務

所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



7